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2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貴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林嘉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貴美於民國111年7月18日17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三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純精路三段160巷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行車管制號誌路口左轉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穿越上開路口，適被告林嘉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純精路三段由西往東慢車道行駛至該處，本應注意行經行車管制號誌路口時，應注意對向轉彎車動態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亦疏未注意對向轉彎車動態即穿越上開路口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林貴美受有右踝扭挫傷之傷害，被告林嘉佩則受有腹壁挫傷、右手大姆指擦傷、右側前臂及手肘挫傷、左側膝蓋擦傷、左側大腿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二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

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林貴美、林嘉佩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二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為告訴乃論之罪。因被告林貴美、林嘉佩已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，並具狀互相撤回過失傷害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頁）在卷為證，依上開說明意旨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均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游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翁靜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